

武汉市财政局

〔2021〕265号

关于印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局属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武汉城市综合竞争力，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指导意见》(武政〔2021〕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全面推行全市财政系统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编制科学合理的财政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处罚，为把武汉打造成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市提供有力的财政法

治保障。

二、编制依据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是指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市财政局严格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修订后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修订后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现行有效的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财政系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全市财政系统统一适用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各区财政局执法科室根据法律规定，做好清单的认领和实施工作，不再单独编制清单。

三、编制原则

按照“谁执法、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当事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推行“三张清单”模式，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合法性原则。各执法处室（单位）应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

(二)合理性原则。各执法处室(单位)应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在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防止和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过度执法。

(三)公开透明原则。注重“三张清单”的公开性和实用性,清单内容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确保执法人员用得上,群众看得懂。各执法处室(单位)对编制完成的“三张清单”,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时间

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当日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案件适用“三张清单”。

五、配套措施

(一)设置合理“观察期”和必要“过渡期”。对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应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应给予必要“过渡期”,避免执法措施“一刀切”,简单粗暴,一关了之。

(二)采取预警提示。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纠错改正,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确保企业不因小过失而贻误大发展。

(三)实施容缺执法。在违法情形轻微的情形下,在法定范围

内给予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予罚款，指导违法企业及时予以纠正。

(五)推行柔性执法。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市财政局各执法处室(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将附件4《武汉市财政局柔性执法统计表》报送法规税政处。各区财政局参照执行。

(六)记入信用记录。推行信用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信用平台，记入违法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作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的依据之一。

(七)完善配套制度。全市财政系统各执法处室(单位)应健全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对涉企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决定，严格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严守行政处罚三项制度，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

- 附件：1. 市财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市财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市财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市财政局柔性执法统计表

附件 1

市财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2 年内未被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2 年内未被发现	3.《湖北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鄂财法规〔2021〕1 号）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2 年内未被发现		

附件 2

市财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大，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湖北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鄂财法规〔2021〕1号） 第十四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及时纠正或危害后果不大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大，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大，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附件 3

市财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备注
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有一定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湖北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鄂财法规〔2021〕1号)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有一定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及时纠正或危害后果不大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有一定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及时纠正或危害后果不大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4

市财政局柔性执法统计表

处室单位(公章):

方式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	预警提示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其他
数量(件)									
填表说明: 1. 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 请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									